

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，为了确保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对披露的《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：

一、更正内容

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，《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之“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”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情况，具体更正情况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王舒宇，男，1975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专科学历。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，MBA。2005年至2012年，就职于北京厚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，任咨询部经理；2012年至2015年，就职于清华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，任研究员、主任助理；2015年至今，就职于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，任

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王舒宇，男，1975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，MBA。2005年至2012年，就职于北京厚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，任咨询部经理；2012年至2015年，就职于清华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，任研究员、主任助理；2015年至今，就职于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。”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7日